

#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17 年度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规定，作为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有关材料和充分核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我们对 2018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和公司 2017 年度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一）经对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认真核查，我们认为：2017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经对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核查，我们认为：2017 年度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况。

### 二、关于 2017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审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均遵循市场交易规则，其交易条件不存在损害任何交易一方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中除关联股东以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 2017 年度与保定风帆新能源有限公司/风帆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关联采购实际金额低于预计数额 20% 以上。经对相关情况进行审慎核实，我们认为：公

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预计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公司根据市场情况按需求与对方签订采购合同，并按合同实际执行进度确定的，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锂电池存放保管难度大，外部需求不明确，原储备采购计划未执行，导致公司 2017 年度向保定风帆新能源有限公司/风帆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电池等产品的数额有所下降，前述情形属正常商业行为；公司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预计的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基于公司 2018 年可能发生的交易情况作出的合理预测，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平等、自愿、公平”原则，定价方式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对实际情况进行谨慎核查，我们一致认为：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关于《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对实际情况进行谨慎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对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重大方面进行有效的控制，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董事会编制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 **五、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

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没有损害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双方合同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保持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公司拟在资金安全风险可控、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增加使用不超过 1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这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在资金安全风险可控、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增加使用不超过 1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 **八、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制定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九、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李海波个人简历，未发现该候选人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和《公司章程》第 5.1.1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具备所提名董事的任职资格，其学历、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符合所提名董事的职责要求。该候选人提名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李海波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17 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

张布克

---

王延章

---

王永新

2018 年 3 月 28 日